



413556S-2018



焦作市恒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JHXS 0001S-2018

红枣夹核桃

2018-11-30 发布

2018-11-30 实施

焦作市恒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焦作市恒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焦作市恒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高雷、岳维艳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替代：Q/JHXS 0001S-2018（备案号：410400S-2018，2018-01-31 发布实施）。

H N

Q B

红枣夹核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红枣夹核桃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枣为原料，经筛选、清洗、烘干、分选、去核、加核桃仁、加葡萄干、猕猴桃干、葵花籽仁（熟）、熟制花生（仁）、枸杞、腰果、芝麻、蜂蜜、麦芽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红枣夹核桃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2 核桃仁应符合 SB/T 10556、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 葡萄干应符合 GB/T 19586 的规定。
- 2.1.4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- 2.1.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6 腰果应符合 SB/T10615、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7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9 猕猴桃干应符合 NY/T 1041 的规定。
- 2.1.10 葵花籽仁应符合 GB/T 11764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1 熟制花生（仁）应符合 SB/T 10614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2 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 250 克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及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其他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		红枣	核桃仁	葵花籽仁	花生仁、腰果	
水分, %	≤	20				GB 5009.3
酸价, (KOH) mg/g	≤	/	3.0	3.0	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	/	0.08	0.8	0.5	GB 5009.227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5				GB 5009.11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5				GB 5009.12
注 1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	
	n	c	m	M		
菌落总数, CFU/g	≤	10000			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	5	2	10	10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	5	0	0	-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霉菌, CFU/g		25				GB 4789.15
注 1: 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	
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枣为原料，经筛选、清洗、烘干、分选、去核、加核桃仁、加葡萄干、猕猴桃干、葵花籽仁（熟）、熟制花生（仁）、枸杞、腰果、芝麻、蜂蜜、麦芽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红枣夹核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焦作市恒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H N

Q B